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6號

原告 陳建州

被告 廖彥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73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2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3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符合前開法條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暱稱「芷玲」、「御飯糰圖案」、「沈正峰」、「新銳投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洗錢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仍於114年2月10日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獲得報酬。該詐欺集團暱稱「沈正峰」、「新銳投資」之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01 原告聯繫，並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
02 於錯誤而於114年2月14日10時13分許，至臺南市○區○○路
03 0號之「成大圖書館」外之樹下，當場交付225萬元與手持偽
04 造「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被告，被告旋於同日
05 以放置於路邊某車車輪旁之方式，將取得之上開款項轉交與
06 不詳之收水車手，並藉此獲得報酬。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
07 處理後始知受騙。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08 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
09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金額225萬元等
1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2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被利用才擔任車手收款，並非故意欺騙原
14 告，被告已經交代收取款項之下落，且實際收到的報酬僅有
15 3,000元，原告請求賠償全部遭詐騙之金額，因被告尚有小孩
16 要扶養，無力給付，僅能工作後慢慢償還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獲不利
18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其提起刑事告訴後，臺灣臺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20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22 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2424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有沒收之諭知)等情，有
24 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各1份(本院卷第17至25頁)附卷可參，
25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亦
26 不爭執上情，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
27 事實為可採。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3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被告既有原告主張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致
原告受有22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
明，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
告抗辯僅獲得3,000元之報酬而不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云
云，即屬無憑。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賠償其遭詐騙所受之損害225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5萬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
3日（送達證書參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
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無其他訴
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敘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文茹